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辭任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秦春博士(「韓博士」)日前被聘為清華大學法學院資本金融及法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韓博士因學術研究所須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總裁及授權代表職務，唯韓博士會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有關的辭任和出任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韓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總裁張宜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代韓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韓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曾雲樞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張宜均先生、張奕炎先生、曾勝先生、葉慶東女士及歐陽俊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及王佛松先生。